



2017年2月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对将于2017年2月13日举行的关于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 2017年2月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 一. 引言

乌克兰将就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举行一次关于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

这次辩论将考虑乌克兰代表团2016年11月21日组织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的结果；该结果已证明，迫切需要会员国对重要基础设施给予高度保护，并加强国际努力，以提高各自应对恐怖威胁的能力，防止人员丧生和重要服务交付受到破坏。

#### 二. 背景情况

最近，随着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青年党、支持阵线及其他类似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快速蔓延，恐怖主义威胁变得日益严重。

重要基础设施早就对恐怖主义团体具有吸引力的目标，因此必须加以保护，使之免受越来越多的各种威胁，包括现实和网络威胁。

银行和金融、电信、应急服务、航空、海洋和铁路运输、能源和供水，加上政府机构的正常运作，都是现代生活的基本要素。

对此类目标的袭击会造成平民伤亡，导致大规模财产损害和灭失，破坏公共服务的正常运作，并在社会上制造混乱，还可能造成广泛的环境损害，并严重破坏国家的国防能力。

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使得各种重要基础设施紧密相连，其相互依赖性使其更易于受到任何所谓“单点故障”的干扰。对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基础设施的袭击会加倍放大威胁，并产生巨大的失稳效应。

此外，攻击某些重要基础设施所带来的环境后果既会影响当事国，也可能影响邻国。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当局之间加强合作非常重要。

由于重要基础设施大多为商业地产，国家当局必须与私营部门开展密切合作。这也要求拟订某些可供私营部门遵守的紧急备灾标准，以确保做好准备，防范或在必要时抗击恐怖主义威胁，并在万一发生灾害时管控后果。

为此，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要素应在全球和国家预防恐怖主义方案中得到适当反映。

对该领域国际经验的分析表明，需要处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公共当局开展协调、合作，并就由于缺乏适当的边界管制、全面的安保方法、技术和专门的安保部队等因素带来的现有威胁和可能脆弱性进行信息交流；组织公私安保伙伴关系；采用风险评估办法，以防范和抗击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威胁。

有许多显著实例可证明需要改善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制度，并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其中尤其包括最近在多处发生的袭击事件，如比利时(2016年3月22日对布鲁塞尔机场的恐怖袭击)、土耳其(2016年2月和3月对安卡拉政府大楼的袭击和2016年6月伊斯坦布尔国际机场的爆炸事件)及伊拉克(2016年5月11日对Taj市附近一家化工厂的袭击)。

### 三. 目标

鼓励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以评估各自的脆弱性、相互依赖性和能力以及恐怖袭击对其重要基础设施所造成影响的级联效应；还邀请会员国在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时考虑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

### 四. 供审议的问题

- 各国制定了哪些工具，可用以加强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如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的安保，并在其遭受恐怖袭击时作出应对？
- 各国必须推行哪些方法，以提高各自重要基础设施抵御恐怖袭击的能力和复原力，同时特别要考虑到最近的科学和技术进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
- 各国如何才能增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能力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有效预防和应对重要基础设施面临的潜在风险和威胁？
- 各国可建立或利用哪些机制或平台，来推动制定和分享最佳做法，以保护对各国和各区域自身、或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重要基础设施？
-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何才能协助进一步推动更加有效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努力，以抗击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的恐怖袭击，并特别为此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其他有关文书？

### 五. 成果

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决议，以此调动国际社会的努力，通过提高各国在面临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的恐怖袭击时的应对能力和复原力，促进各国在该领域开展相互合作，以防止和应对此类恐怖袭击。

## 六. 形式和通报人

此次公开辩论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十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下列发言者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哈密德·阿里·拉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克里斯·特里劳尼，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海事安全和便利问题特别顾问；奥利·海诺宁，保卫民主基金会科学和不扩散问题高级顾问、国际原子能机构前副总干事；私营部门代表(待确认)。

这次公开辩论的形式将依循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惯例而定。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有关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举措预计将参加公开辩论。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第 29 段，所有与会者，无论是否为安理会成员，其发言时间都是最多五分钟。如发言需费时五分钟以上，发言者可选择向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分发更详细的发言稿，而不作口头发言。